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